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管系碩士學位 考試委員名冊

學 號							
姓 名							
指 導 教 授	(此欄請指導教授親筆簽名)						
考 試 日 期							
論 文 名 稱							
考 試 委 員	校內外委員 (1)	姓 名 (2)	服 務 單 位 (3)	職 稱 (4)	口 試 費 (5)	交 通 費 (6)	合 計 (7)

**\* 附錄一 (本系碩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)**

- 一、此張表格請每位碩士生各自填寫一份。
- 二、第(3)欄請填寫學校及系所名稱**全銜**，如：[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](#)。  
第(5)、(6)、(7)欄請參照「論文口試費及交通費標準」(如附表三)填寫。
- 三、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，舉行期間第一學期為十月初至一月底；第二學期為四月初至七月底。考試委員名冊請於口試前一~二週送至系辦公室核備。

**\* 附錄二 (本校碩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)**

- 一、考試委員三至五名，其中校內委員至少二名。
- 二、考試委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 - 曾任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  -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 -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，學術成就之認定標準，由各系務會議訂定之。
- 三、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。
- 四、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，否則不得舉行考試，已考試者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- 五、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- 六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- 七、學位論文，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；外籍學生學位論文則以英文撰寫為原則；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行提出。